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6/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1/01

2001年11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以下6項在2001年10月1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

- (a)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05號法律公告)；
- (b) 《2001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206號法律公告)；
- (c)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207號法律公告)；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
- (e)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及
- (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10號法律公告)。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上文第1段所述的6項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05號法律公告)

《2001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206號法律公告)

3.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主體規例”)就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提名所須繳存的選舉按金款額及沒收選舉按金的條件作出規定。然而，由於有關組成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的條文(包括關乎訂立與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規例所需權力的條文)，已從《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刪去，並移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因此須訂立新的規例，就界別分組選舉訂明有關規定。

4. 小組委員會察悉，《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05號法律公告)所載的規定與主體規例的規定相同。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5名簽署人填妥。提名所須繳存的選舉按金為1,000元。候選人須在有關的界別分組選舉中取得不少於2.5%的有效票，才可取回已繳付的按金，否則有關按金會被沒收。

5.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2001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206號法律公告)因應《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05號法律公告)，對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使主體規例只處理兩類人士的以下事項，該兩類人士分別為提名名單上獲提名為地方選區候選人的人士，以及功能界別或選委會選舉中獲提名的候選人 ——

- (a) 提名所須繳存的選舉按金款額；
- (b) 退回或處置提名所需選舉按金的規定；及
- (c) 提名所需簽署人的人數及資格。

6. 政府當局會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05號法律公告)第6(1)及8(3)條提出修正案，使中英文本一致。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207號法律公告)

7.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現時於2000年7月14日組成的選委會而言，有關將配予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席位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規定，已載於《2000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立法會)令》。由於有關組成選委會的條文(包括關乎訂立與在指定團體之

間分配席位有關的命令所需權力的條文)，已從《立法會條例》刪去，並移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現行命令已喪失效力。

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的規定，在選委會中代表宗教界別分組的40名委員由組成該界別分組的6個指定團體提名，該等指定團體分別代表佛教、天主教、孔教、回教、基督教和道教。該附表第6(2)條訂明，該40個選舉委員席位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命令指明的方法，在各指定團體之間作出分配。

9. 《2001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第207號法律公告)第2條及附表均指明各指定團體按下列辦法分配選舉委員席位的數目 ——

- (a) 天主教香港教區 —— 7個
- (b) 中華回教博愛社 —— 6個
- (c)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7個
- (d) 香港道教聯合會 —— 6個
- (e) 孔教學院 —— 7個
- (f) 香港佛教聯合會 —— 7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

《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

10.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主體規例”)訂定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事宜，以便就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的提名，以及在立法會選舉前就組成選委會的界別分組或小組的提名提供意見。

11.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在選委會選舉新一任行政長官或在立法會補選中選舉立法會議員之前，當局會更新選委會的委員人選，如須在選舉行政長官之前組成新的選委會，則無須更新選委會委員人選。如有選舉委員去世、辭去職位、不再是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因而懸空的任何席位將以舉行補充提名(如屬宗教界別分組)或補選(如屬其他界別分組或小組)的方式填補。就提名顧問委員會為選委會界別分組補選的提名及補充提名所提供的服務而言，主體規例並無訂定相關規定。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以下事項 ——

- (a) 訂立《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訂定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事宜，以便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提名提供意見。該規例採納的安排及程序與主體規例所訂的安排及程序相同；及
- (b) 訂立《200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修訂主體規例，廢除有關就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提名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條文。經修訂的主體規例因而只會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的提名。

13. 政府當局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第6(13)、(16)及8(c)條提出修正案，使中英文本的涵義一致。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10號法律公告)

規例的目的

14. 上述規例列明提名委員在選委會中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程序，以及進行選舉以選出選舉委員的程序。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選舉委員須由有關界別分組選出。規例的條文大多來自《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附表1、2及5，並依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所載的規定加以修訂。小組委員會曾商議部分主要變動。

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的不當行為(第41條) 投票站的不當行為(第46條)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該兩項條文分別載列《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附表1第37及42條的大部分條文。然而，兩項條文均加入新訂的條款，分別澄清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及在投票站內哪些行為構成不當行為。

投票程序(第54條)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第54(1)條免除使用信封以遮蓋經填劃的選票此一做法。根據新的安排，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填劃選票後，必須摺疊選票(經填劃的一面在內面)，然後放進投票箱。

17. 單仲偕議員指出，根據新的安排，摺疊選票的方式可能暗示了投票人的身份。選舉事務處表示，根據以往的安排，投票人將選票放進信封前亦須摺疊選票。因此，該名委員所述的手法亦可被人使用。

然而，選舉事務處認為，根據摺疊選票的方式識別投票人是非常困難的。

請求准許返回投票(第55條)

18.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訂立第55條的依據，該條文賦權投票站主任將“原先發出”的選票交回在沒有投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而後來又返回該投票站的人士。

19. 選舉事務處解釋，當局根據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建議訂立第55條。先前曾有選民在獲發選票後，因某些理由而沒有投票，並離開投票站。該選民後來返回投票站及要求獲發另一張選票。此情況引致該選民與投票站人員發生爭拗。因此，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認為，如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在獲發給選票後 ——

- (a) 在沒有投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之前，已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在投票結束前投該票，並已向投票站主任退回其獲發給的選票；或
- (b) 因身體上的疾病以致喪失投票能力，並在沒有投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應該能夠將選票發還該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第55條賦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當值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將“原先發出”的選票交回該名於稍後返回投票的人士。

20.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上文第19(b)段所述的人士是否須請求投票站主任准許稍後返回投票站，而該投票站主任可否酌情決定是否給予准許。選舉事務處解釋，第19(a)及19(b)段所述的情況有所不同。選民無法請求投票站主任准許在投票結束前返回該投票站的情況(例如他在獲發給選票後暈倒)，屬第19(b)段的涵蓋範圍，任何其他情況則屬第19(a)段的涵蓋範圍。根據第55(3)條，就第19(a)段所述的個案而言，投票站主任如認為有關請求屬濫用協助，則可行使酌情權，決定不給予准許。然而，第55(3)條不適用於第19(b)段所述的情況。

填劃選票(第56條)

21. 在以往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人在填劃選票時，必須在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填上陰影。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新加入的條文讓選管會可靈活決定填劃選票的方法，以配合不同情況。就補選而言，選管會可指示使用附有“✓”號的印章填劃選票。

註明“重複”的選票(第58條)

23. 此條文訂明，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名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另一人(次述的人)已在其為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則投票站主任必須給予首述的人一張註明“重複”的選票。

24. 由於在點票時不會計算註明“重複”的選票，吳亮星議員關注到如首述的人是真正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則如何保障他的投票權，以及如何可改善有關情況。選舉事務處解釋，出現此情況可能是有人冒充他人或投票站人員犯了無心之失所致。有關問題在其他國家的公共選舉中亦相當常見，而且不易解決。政府當局表示，在過往的選舉中，註明“重複”的選票數目不多。此外，候選人如因註明“重複”的選票數目而不滿選舉結果，並感到受屈，可提出選舉呈請。

點票站的不當行為(第68條)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為免生疑問，第68(7)條澄清不當行為包括擾亂在點票站進行點票的行為，或對任何在點票站內的人造成騷擾和不便的行為。根據第68(4)條，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可命令行為不當的人離開點票站。

點票(第73、74及75條)

26. 選舉事務處表示，第73及74條就不同的點票方式作出規定，即視乎是否適合某項選舉而採用電腦點票或人手點票。實際上，一般選舉會採用電腦點票，而補選則採用人手點票。在一般選舉中，投票人須選出多名候選人，而在補選中，投票人只須選出一至兩名候選人。

27.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建議在規例刪除進行點票前將來自最少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混合的規定。選舉事務處解釋，就以往的選舉而言，訂立此項規定的理據是確保投票保密，尤其是來自選民人數較少的界別的選票。然而，如屬電腦點票，從同一個投票箱取出的所有界別分組的選票均未經分類便輸入電腦，因此不可能識別個別投票人。至於會在補選採用的人手點票，投票人可在任何一個由電腦網絡連接的投票站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也不可能根據某張選票識別其投票人。

延展審議期限

28.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在2001年1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6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1年11月21日。該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擬議修正案

29.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1年11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205號法律公告)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第208號法律公告)動議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至II**。小組委員會支持該等擬議修正案。

建議

30. 小組委員會建議支持該6項附屬法例及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14日